

牙技系碩士班研究生「學位考試」申請相關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**5月1日至15日**(或11月1日至15日)。

二、口試期間：每年**6月1日至7月31日**(或1月1日至31日)。

三、口試提出申請時，務必確定口試題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(請研究生先行與口試委員確定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)，**申請表一經送出不得再作修正**，以利聘書等相關資料之製作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請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：

1. 考試委員(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P.9-15；學位考試口試費支予每位委員，請注意口試費選取”是”)：

※校內委員 2 名

※校外委員 1 名(服務單位請填入全銜，即校外委員服務單位之**機關名稱+單位名稱**【例：**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**】；如委員為學校初次邀請請另繳交**委員基本資料表**)

2. 學位考試(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P.33-38)：填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申請表，請隨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交系辦。

※牙技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檢核表(含投稿及發表證明表格)含論文初稿及相關文件。(投稿及發表證明依本系碩士班「**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**」規定辦理)

※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(學位考試前，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，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始得辦理。【請連結至本校教務處碩博專區】)

※博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(本校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機制作業要點第三條：研究生提出論文題目後，各系所須經審查委員會或所務會議等，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，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。)

另電子檔請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1eZlXm>

3.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。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，必須提具「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」，於論文口試時，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(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八條第五款)

4. 研究生之論文，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(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)。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摘要)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，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碩博專區或系網在校研究生表格下載(及相關日程)。

(三) 口試當天請自行備妥**審定書**及**推薦書**予論文考試委員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簽名。(另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：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。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，必須提具「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」(附件 1)，於論文口試時，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)

(四) 口試前一週請至系辦領取資料袋，並於口試結束後將資料送回系辦：

1. **收據**(校內、外委員親簽)及**簽到表**正本(口試結束當日繳交)。

2. **學位考試照片紀錄**紙本，另電子檔請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1eZlXm> (口試結束一週內交)。

3. 並上網填寫**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資料更新**及繳交**畢業生資料卡**(並可先檢視**離校程序單**各單位所需繳驗資料)。

4. 每位委員之評分表、結果通知書(請指導教授口試結束一週內彌封擲交系辦)。

(五)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。

(六)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參冊(精裝本黑色皮)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送交系辦。

三、101 學年度起【101 年 9 月 19 日(1011-1)院務會議通過】，研究生畢業前須參加「畢業生成果發表會」，為本院研究生畢業門檻。

每年度健康科學院成果發表會訂於 5 月份辦理(請詳健康科學院公告)，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務必參與投稿，碩士生需參與活動。